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此收購租賃資產，年度購買價分別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購買價格總額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本集團提供的經營租賃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框架協議的融資租賃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收取的租賃付款總額(將計及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即分別約為人民幣3,505萬元、人民幣7,496萬元及人民幣1億773萬元)；及(2)本公司與誠通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所有現有融資租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償還餘額的年度上限(即分別約為人民幣1,304萬元、人民幣1,311萬元及人民幣1,311萬元)；
- (c)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框架協議的經營租賃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收到的租賃付款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將計及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即分別約為人民幣2,033萬元、人民幣3,877萬元及人民幣4,821萬元)；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使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包括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任何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並非根本性地有別於新框架協議所訂明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並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217.com](http://www.hk217.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顧洪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